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根相关 规定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59,556,453.03 元,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,125,776.42 元, 加 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160.652.712.07 元, 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189.778.488.49 元,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.912.577.64 元, 扣减已分配股利 23,999,224.90 元,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2,866,685.95 元。

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,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、资金状况,公司董事会决 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讲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的 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近年来重视发放现金股利回报投资者,最近三年以现金 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(2016年至 2018年)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 润的比例已超过 30%,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时,鉴于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,并结合公 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,2019 年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,留存未分配利润 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,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,

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 长远利益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,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8 年度 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。今后,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,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以及《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,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安排,提出了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,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,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7 年-2019 年)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,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,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